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二零二五年一月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川机器人、发行人	指	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2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谐波减速机	指	是一种靠波发生器装配上柔性轴承使柔性齿轮产生可控弹性变形，并与刚性齿轮相啮合来传递运动和动力的齿轮传动
协作机器人	指	一种新型的工业机器人，机器人与人可以在生产线上协同作战，区别于传统工业机器人具有易用性、灵活性、安全性、共融性，其中安全性是人机协作的基础前提
人形机器人	指	是一种旨在模仿人类外观和行为的机器人尤其特指具有和人类相似肌体的种类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2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经营合法合规。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规的规定。

3、信息披露

发行人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相关违规或违法行为被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共5名，分别为2名机构投资者和3名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供的开户证明材料，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或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根据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各机构职责明晰；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共计297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预计超过200人。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需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11月22日，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

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共计5名，分别为2名机构投资者和3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以下按认购股份数量排列）：

（1）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51771653W
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天瑞路88号5楼
法定代表人	岳志武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03-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住房租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旅游业、餐饮业、市政工程项目、

	交通运输项目、能源开发项目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91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03-17
开立新三板账户	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嘉兴川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嘉兴川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国龙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2290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1-08-06
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03-08
成立时间	2024-03-05
基金编号	SAGL19
开立新三板账户	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 廖远钢

廖远钢，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510922197210*****。截至股权登记日，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0930%。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4) 王玉宝

王玉宝，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640202196209*****。截至股权登记日，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00003%。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5) 胡天链

胡天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510622198109*****。截至股权登记日，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0.06%。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开户证明材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部门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天链、吴健、宋治慧已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限售期、生效条件、陈述保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已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告、股东名册等文件，发行人的前次普通股发行已完成股份登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要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投资者或者注册地在中国的法人投资者，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0.00元/股。

2、2024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系发行人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变动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1、本次发行价格与每股净资产及前次发行价格比较情况

（1）发行价格与每股净资产比较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7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11-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777,114.28元，每股净资产为0.5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7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936,154.33元（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0.50元（未经审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比较情况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15,854,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发行价格远高于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发行价格远高于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条规定，发行人、主办券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次发行定价首要考虑因素为高于每股净资产，杜绝潜在利益输送，保护公司现有中小股东的权益；其次为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公司用于和认购对象沟通的发行价格下限系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为依据，参考了上市公司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及前120个交易的股票价格均价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远高于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系由于公司发行定价策略所决定。

②发行价格远高于每股净资产的合理性

每股净资产是指公司净资产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之间的比率，反映了每股股票代表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可以作为股票估值的一个参考指标，每股净资产存在着不能反映市场走势、行业前景、技术实力等缺点。

发行人作为一家主营谐波减速机等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协作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自产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系统定制开发，并致力于人形机器人解决方案的研发以及商业推广的企业。目前，发行人谐波减速机产品

已实现量产，协作机器人已初步实现对外销售，人形机器人已经完成基本步态短时行走、脱离辅助机构的独立行走及一定的抗干扰能力，发行人正在优化机器人的步态频率及上肢协同行走，同时人形机器人感知层面正在进行基于 3D 激光雷达及深度视觉相机的 slam 控制方案研究，还加入了语音大模型功能，通过语音触发人形机器人的相应动作。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较低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将主要精力置于研发新品、销售网络建设缓慢、连年亏损所致，企业生命周期仍处于产品进入期阶段，每股净资产较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基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维护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合理性。综上，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③发行价格远高于前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2023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前次股票发行（即 2023 年度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3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经审议，发行人 2023 年度股票发行价格为 1.70 元/股，公允价值为 3.38 元/股。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2023-029），发行人 2023 年度股票发行的公允价值为 3.38 元/股，系由于发行人 2022 年度股票发行与 2023 年度股票发行相隔时间较近（不足 9 个月），且 3.38 元/股的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与最近一年内二级市场的成交价格接近，因此，3.38 元/股的价格能够充分体现 2023 年度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允价值。此外，发行人 2023 年度股票发行系发行人为了能够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发行对象为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因此，选择低于股票市场公允价格，即 1.70 元/股发行，并适用股份支付处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股票二级市场成交价格较前次股票发行差距较大，导致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远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远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由于市场因素导致，且两次发行均较各自参考期间二级市场成交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情况

（1）发行人此次股票发行采用市销率估值方法的可靠性、合理性

相对估值法是假设存在一个支配企业市场价值的主要变量，而市场价值与该变量的比值对各企业而言是类似的、可比较的。用样本公司股权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计算出来的比率倍数称为收益类比率倍数。常用的收益类比率倍数一般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及企业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各比率适用场景情况如下：

市盈率（PE）指在一个考察期内，股票的价格和每股收益的比例。在企业利润为负值时，该方法失去了意义。

市净率（PB）是把每股的市场价格除以每股的账面净资产，即价格-账面价值比率=每股价格/每股的账面净资产。市净率一般用于资产驱动型企业。

市销率（PS）是指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除以收益，即：价格-销售额比率=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收益。对于稳定的行业而言，采用市销率（P/S）既有助于分析公司收益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又能有效把握其收益的质量水平，但由于市销率不考虑营运能力的影响，因此，无法反应企业运营效率带来的盈利能力不同，鉴于此，一般情况下市销率常常作为估值的补充方法，尤其是市盈率估值方法失效的时候。

企业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是把公司的市场总价值或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与公司的利息、纳税、折旧以及分摊相联系，其表达式为股权资本的市场价值/EBITDA。五个因素决定了企业价值-EBITDA 乘数，即：税率、折旧与分摊、再投资率、资本成本以及与其增长。企业价值-EBITDA 乘数被最广泛地运用于具备巨额基础设施投资的资本密集型公司，并且当折旧的方法在各公司间变化甚大而基础设施投资的大部分已经完成时，使用这一乘数更为合理。

目前，发行人尚未盈利，不适用市盈率的估值方法；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为 579.17 万元，资产规模较小，不属于资产驱动阶段，因此不适合用市净率、企业价值-EBITDA 比率的估值方法；而市销率虽然无法反应企业运营效率带来的盈利能力不同，但在市盈率估值方法失效的时候往往用来对企业进行估值。因此，发行人选用市销率的估值方法，作为对本次定增价格合理性的参考依据之一，最终发行价格的确定主要是考虑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及与投资者协商定价确定。

综上，发行人在其他相对估值法失效情况下，选择相对可靠的市销率指标作为本次本次估值的参考指标之一，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及合理性。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比较情况，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审慎性

①可比公司选取原则

发行人主要产品谐波减速机属于减速器领域，生产相同/相似产品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具有较高可比价值。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0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精密减速机的行业研究报告，目前国内涉及谐波减速机已经量产的公司主要包含绿的谐波、中大力德、汉宇集团、大族激光、国茂股份、昊志机电、双环传动、来福谐波、科峰智能、中技克美等多家企业，发行人以前述公司中的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因此，发行人选择前述公司为可比公司，该选取标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审慎性。

②本次发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中科峰智能暂未挂牌或上市，中技克美已挂牌但无交易或融资记录，发行人列示除该两家公司外其他公司的市销率作为比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可比公司相关估值指标如下：

公司/指标	市销率 PS(TTM)
绿的谐波	40.66
中大力德	4.57
汉宇集团	4.63
大族激光	1.83
国茂股份	2.54
昊志机电	4.10
双环传动	2.67
平均值	8.71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销率 32.72 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的平均值，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最新定期报告所述，中大力德、汉宇集团、大族激光、国茂股份、昊志机电及双环传动公司谐波减速机业务占比较低，导致公司市销

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公司与绿的谐波主营业务更为接近，均以研发、生产、销售谐波减速机为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销率 32.72 与绿的谐波市销率 40.66 接近。

(3) 估值结果是否真实反映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2.92 万元、2,139.2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13.78 万元、-837.27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投后估值约为 7.8 亿元，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存在显著偏离。但近几年，公司开始研发、生产和销售谐波减速机产品，随着智能制造进程加速、人形机器人市场前景打开，谐波减速机作为主要零配件，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公司通过业务转型，已经在谐波减速机细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通过分析公司最近几年经营情况，公司最近几年虽然尚未盈利，但营业收入 2020 年实现 1,679.17 万元、2021 年实现 2,039.32 万元、2022 年实现 2,382.92 万元，2023 年实现 2,139.26 万元、2024 年 1-6 月实现 1,239.33 万元，营业收入有一定的改善，说明公司经营情况随着谐波减速机的放量在逐步向好。根据《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22)》显示，2022 年全球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513 亿美元，2017 至 2022 年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14%，2022 年中国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174 亿美元，五年年均增长率达到 22%。故公司产品未来市场广阔。此外，公司协作机器人已完成研发并初步开始销售，人形机器人已经完成基本步态短时行走、脱离辅助机构的独立行走及一定的抗干扰能力，公司正在优化机器人的步态频率及上肢协同行走，同时人形机器人感知层面正在进行基于 3D 激光雷达及深度视觉相机的 slam 控制方案研究，还加入了语音大模型功能，通过语音触发人形机器人的相应动作。

(4) 发行人最终选取绿的谐波作为市销率法比较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绿的谐波市净率比较情况，估值合理性

①选取绿的谐波作为市销率法比较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较中大力德、汉宇集团、大族激光、国茂股份、昊志机电、双环传动，公司与绿的谐波主营业务更为接近，均以研发、生产、销售谐波减速机为主，谐波减速机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约 90%左右，可比性相对较强。作为一家仍

处于创新、创业阶段的企业，公司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员工人数、客户质量等方面较科创板上市公司绿的谐波有着较大差距，但公司与绿的谐波在产品端处于同一市场竞争，采用绿的谐波作为市销率法估值比较对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②发行人与绿的谐波市净率比较情况

根据 2024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绿的谐波市净率为 7.56，市销率为 40.66；发行人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0.04，市销率为 32.72。

③结合发行人与绿的谐波市净率、市销率的差异，说明此次估值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市销率较为接近绿的谐波的市销率，而市净率差异较大，发行人仅采取市销率估值方法的原因如下：

A、一般情况下，市净率一般用于资产驱动型的企业，相较生产规模较大的绿的谐波，发行人自登录新三板以来，一直处于积极研发新品状态、亏损较多、融资较少，发行人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不适合采用市净率的估值方法。

B、绿的谐波为上市公司，2020 年通过 IPO 融资 10.55 亿元，货币资金增长较多，大幅提高了其净资产水平；

C、尽管发行人目前的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谐波减速机业务，但发行人持续对谐波减速机下游产业的一体化关节、协作机器人、人形机器人进行研发投入，且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大幅降低了发行人净资产水平。

综上，发行人选用绿的谐波市销率作为本次估值参考指标之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成交量（股）	交易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853,336.00	6,423,714.00	7.53
前60个交易日	1,741,031.00	12,986,293.00	7.46
前120个交易日	4,054,361.00	39,522,034.00	9.75

由上表可见，前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7.53元/股、前6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7.46元/股、前1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9.7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考

虑前120个交易日市场成交均价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4、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好前景、投融资市场活跃

发行人立足于机器人行业，主营谐波减速机等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协作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自产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系统定制开发，并致力于人形机器人解决方案的研发以及商业推广。随着我国人口红利渐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技术迭代突破以及机器人改善生产效率的固定属性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谐波减速机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人形机器人领域吸引了大量的投融资。根据中投顾问统计，2023年中国人形机器人产业投融资数量达22起，已披露融资金额约达54.61亿元。截至2024年7月2日，投资数量达8起，已披露融资金额达15.9亿元。2023年度以来，发行人持续研发人形机器人产品；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订相关产品订单，并初步实现对外出货，人形机器人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

行业内龙头企业的估值，如智元机器人约达70亿元、宇树科技约达60亿元、乐聚机器人约达70亿元、银河通用25亿元。相较前述企业，发行人以谐波减速机业务、轻量化关节技术向人形机器人产品转型，在硬件方面具有优异的表现，但在AI大模型训练等软件方面，受制于资金不足等原因有一定的差距。发行人本轮投后估值约为8亿元，系发行人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状况、人形机器人业务较好成长性后的结果。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实现谐波减速机量产，市场占有率约为4%；协作机器人的研发工作已经完成，且已实现小批次对外销售。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6、报告期内股本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两次股本变动，均为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2021年11月20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此次发行人发行300万股股份，思考20号A5-1循环套利基金、思考量化恒盛精选战投转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思考量化恒盛精选专精特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2022年4月

12日，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上述变更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51,145,500股增至54,145,500股。

2023年1月19日，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此次发行人发行15,854,500股股份，发行人5名董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14名核心员工，共计20名自然人参与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2023年8月17日，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上述变更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54,145,500股增至70,000,000股。

7、发行人此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系发行人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相关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及前120个交易日市场成交均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1）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3）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系发行人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成长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变动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做出约定，认购合同不包括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发行人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	5,880,000	0	5,880,000
2	嘉兴川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	0	0
3	廖远钢	300,000	0	0	0
4	王玉宝	300,000	0	0	0
5	胡天链	20,000	15,000	15,000	0
合计		8,000,000	5,895,000	15,000	5,880,000

1、法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含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2、自愿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愿限售，对于认购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票，限售期自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一年；其余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发行人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1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将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研发费用	29,700,000.00
2	采购原材料	22,000,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	18,600,000.00
4	日常经营性支出	8,700,000.00
5	其他费用	1,000,000.00
合计	-	80,000,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必要性

发行人主要发展方向人形机器人产业进入爆发期，发展势能快速释放，涌现了一批较强创新实力的初创企业；预计 2024 年和 2025 年人形机器人产业将持续高速增长，更多其他行业企业跨界入局。2024 年初，发行人初步完成人形机器人整机硬件研发，并生产样机参加了多场产业展会，表现出了一定的产品研发能力及竞争力。

面对行业高速发展，发行人急需持续增强创新能力、加速突破关键瓶颈。发行人 2023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3.1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余 49.34 万元，持续投入研发人形机器人，对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发行人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本次股票发行用于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采购原材料和支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费用，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符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研发资金、采购需求、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费用具有必要性。

（2）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可行性

发行人深耕智能制造产业，是西南片区首批自主研发机器人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行业技术发展的先行者，2024年5月，发行人荣获绵阳十大创新企业荣誉称号。发行人是机器人用谐波减速机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根据GGII，2021年我国机器人用谐波减速机市场中，川机器人市占率约为4%，在国内厂商中排名靠前；此外，发行人下游客户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意优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机器人行业知名公司，证明了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研发投入、支付职工薪酬

和采购等日常经营用途，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通过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定向发行规则》列示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2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相关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22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发行人2022年度曾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2022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相关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度内按照发行人、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2022年度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2022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40,000.00	10,140,000.00	10,14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	21,268.20	21,268.2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140,000.00	10,161,268.20	10,161,268.2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161,268.20	10,161,268.20
1、支付货款	5,000,000.00	5,021,268.20	5,021,268.20
2、支付职工薪酬	4,100,000.00	4,100,000.00	4,100,000.00

3、日常经营性支出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4、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四、2022年12月26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0.00

鉴于2022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6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截至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在招商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披露《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时任主办券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发行人2023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发行人2023年度曾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2023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2023年度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具体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2023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6月末累计使用金额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952,650.00	26,952,650.00	26,952,65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	224,543.18	323,752.9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6,952,650.00	27,177,193.18	27,276,402.9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454,442.16	24,099,246.48
1、购买原材料	11,700,000.00	2,421,669.77	6,639,329.82
2、研发费用	5,000,000.00	1,658,122.84	4,350,978.19
3、支付职工薪酬	7,000,000.00	3,551,929.55	6,365,359.15
4、日常经营性支出	2,752,650.00	1,469,720.00	2,752,188.52
5、中介机构及发行相关费用	500,000.00	353,000.00	491,390.80
6、购买资产			3,500,000.00
四、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	17,722,751.02	3,177,156.44

2024年3月29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日，发行人主办券商华安证券出具《关于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2024年7月31日，发行人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行人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发行人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将充实资产、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

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促进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增长。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仍处于无控股股东状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发行前后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胡天链	14,042,800	20.06%	20,000	14,062,800	18.03%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天链，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4,042,800股，2023年8月23日，胡天链与吴健、唐皇、陈刚、蒋明、罗乾又、岳志斌、宋治慧、田荣、颜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股权登记日，吴健、唐皇、陈刚、蒋明、罗乾又、岳志斌、宋治慧、田荣、颜进分别持有公司4,497,180股、2,460,139股、3,318,843股、1,048,440股、1,374,943股、4,228,568股、1,800,000股、1,000,000股、200,0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970,913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比例为48.53%。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胡天链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990,913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为43.58%，具体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胡天链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登记日		发行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	胡天链	14,042,800.00	20.06%	14,062,800.00	18.03%

2	吴健	4,497,18 0.00	6.42 %	4,497,18 0.00	5.77 %
3	岳志斌	4,228,56 8.00	6.04 %	4,228,56 8.00	5.42 %
4	张光福	4,000,00 0.00	5.71 %	4,000,00 0.00	5.13 %
5	陈刚	3,318,84 3.00	4.74 %	3,318,84 3.00	4.25 %
6	彭志妍	3,000,00 0.00	4.29 %	3,000,00 0.00	3.85 %
7	唐皇	2,460,13 9.00	3.51 %	2,460,13 9.00	3.15 %
8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慧通一慧通3号新三板私募基金	2,345,50 0.00	3.35 %	2,345,50 0.00	3.01 %
9	张鑫	2,123,00 0.00	3.03 %	2,123,00 0.00	2.72 %
10	宋治慧	1,800,00 0.00	2.57 %	1,800,00 0.00	2.31 %
合计		41,816,0 30.00	59.7 4%	41,836,0 30.00	53.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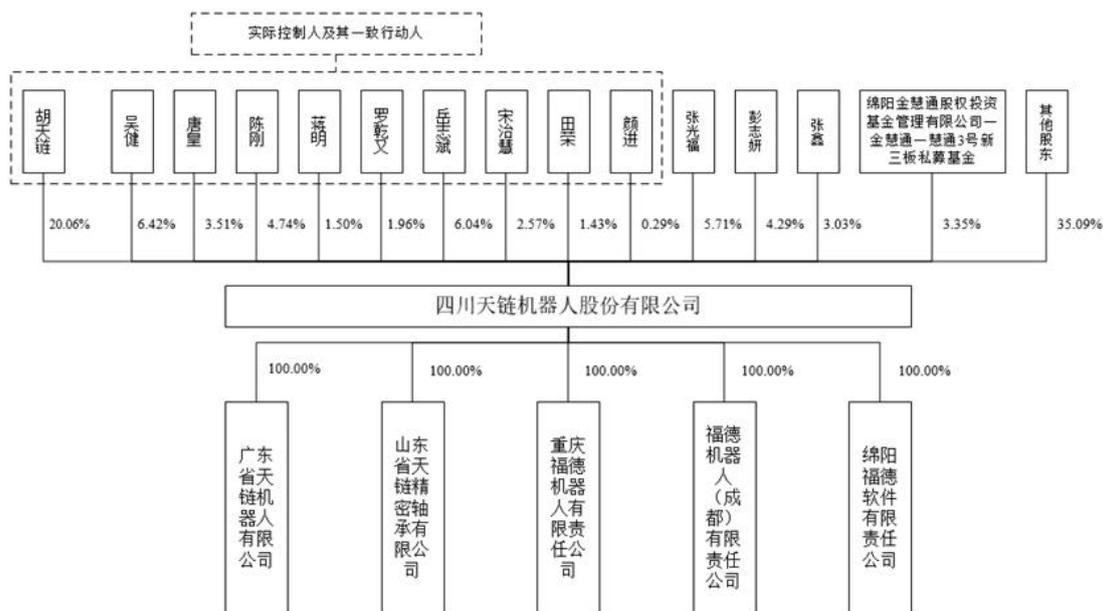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登记日		发行后	
		数量 (股)	占 比	数量 (股)	占 比
1	胡天链	14,042,8 00.00	20.0 6%	14,062,8 00.00	18.0 3%
2	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0 %	5,880,20 0.00	7.54 %
3	吴健	4,497,18 0.00	6.42 %	4,497,18 0.00	5.77 %
4	岳志斌	4,228,56 8.00	6.04 %	4,228,56 8.00	5.42 %
5	张光福	4,000,00 0.00	5.71 %	4,000,00 0.00	5.13 %
6	陈刚	3,318,84 3.00	4.74 %	3,318,84 3.00	4.25 %
7	彭志妍	3,000,00 0.00	4.29 %	3,000,00 0.00	3.85 %
8	唐皇	2,460,13 9.00	3.51 %	2,460,13 9.00	3.15 %
9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慧通一慧通3号新三板私募基金	2,345,50 0.00	3.35 %	2,345,50 0.00	3.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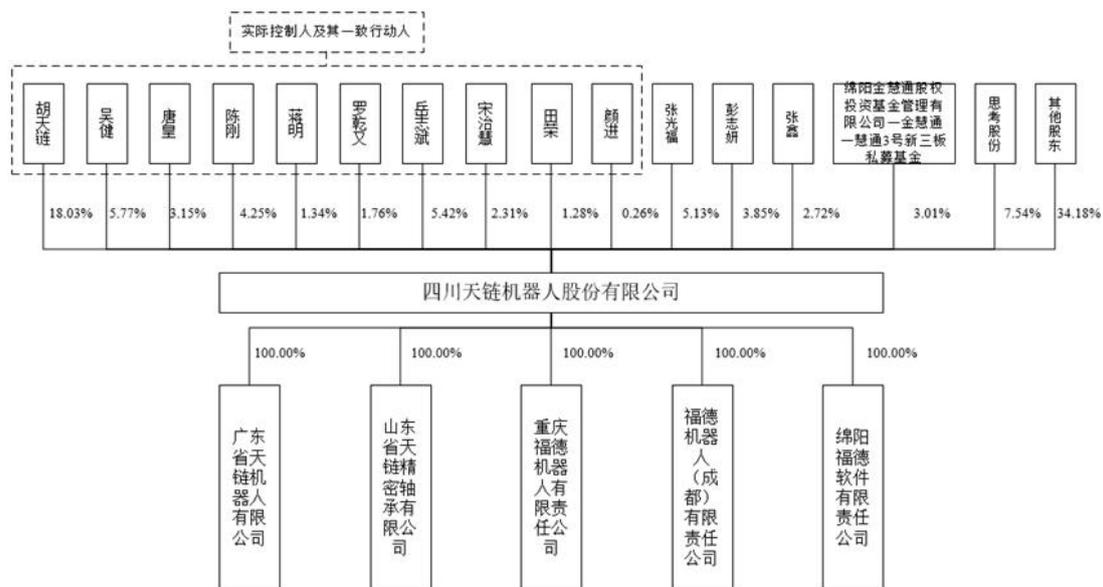
10	张鑫	2,123,000.00	3.03%	2,123,000.00	2.72%
合计		40,016,230.00	57.17%	45,916,230.00	58.87%

2、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图

截至股权登记日，川机器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本次定向发行后，川机器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不

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还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问题1

关于“两符合”。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等论证其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结合公司的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从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地位、营收成长等方面论证其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

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国家政策、行业发展。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一）公司概况”中披露了发行人满足“两符合”的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问题2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材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487.47万元、-1,876.93万元和-623.54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0.16万元、-1.44万元和-718.3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竞争力、在手订单、产能及产销量变化情况补充披露：（1）量化分析报告期公司亏损幅度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结合公司在手订单、现金流量、期初未分配利润、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等，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持续亏损的原因以及未来应对持续亏损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现有融资渠道、机构股东情况、融资能力是否满足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以及未来融资计划，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是否需要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竞争力的说明、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量等情况；

②获取发行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的经营情况数据，了解公司

本期大额亏损的原因；

③获取发行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的现金流量表，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④获取发行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报告期持续亏损的原因，以及公司关于未来应对持续亏损的具体措施以及是否持续融资的说明并评估其有效性；

⑤查询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资讯等，了解发行人所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下游市场变化情况；

⑥获取发行人关于目前经营情况、是否持续对外融资、融资能力是否满足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以及未来融资计划的说明；

⑦了解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查询相关公告及财务资料了解目前的融资情况；

⑧获取发行人股东名册情况了解公司的机构股东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披露了发行人亏损幅度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匹配性，量化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持续亏损的原因以及未来应对持续亏损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现有融资渠道、机构股东情况、融资能力是否满足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以及未来融资计划，说明了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中披露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亏损幅度扩大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研发投入、人员增长、营销渠道建设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薪酬支出增加导致。此外，2024年1-6月除薪酬支出影响外，购买商品支出以及营销渠道支出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具备匹配性；

③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产品毛利金额增加，但是由于股权激励、持续研发人员和材料等费用投入、营销渠道加强建设以及其他经营支出的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为负；

④发行人为应对持续亏损，采取了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优化生产环节、提升品牌知名度等措施，毛利率从2022年的17.34%上升至2023年的23.02%及2024年1-6月的35.10%，呈现逐步上升态势，及2024年10月末在手订单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说明发行人应对措施具有一定效果；

⑤发行人正在优化机器人的步态频率及上肢协同行走，同时人形机器人感知层面正在进行基于3D激光雷达及深度视觉相机的slam控制方案研究，还加入了语音大模型功能，通过语音触发人形机器人的相应动作，需要继续投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入研发项目、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若发行人谐波减速机、协作机器人、人形机器人产品短期内有扩产需求，则发行人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

⑥发行人融资渠道主要包括：A、银行短期借款；B、管理层激励；C、向股东、外部投资机构定向增发股票，融资能力满足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若产能建设所需融资规模较大，发行人现有融资能力可能无法满足相关需求。

⑦截至目前未发现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风险；但若发行人未来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不能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可能对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风险。

问题3

关于营业收入。申请材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2,382.92万元、2,139.26万元和1,239.33万元；公司2023年第一大客户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占比52.23%，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在手订单等补充披露：公司与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中说明对第一大客户的核查手段及比例是否充分，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申

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营业收入，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并一贯执行；

②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③取发行人客户清单，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检查客户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其采购行为是否匹配，检查客户的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④主办券商全面阅读审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评估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的专业资质、经验、胜任能力及独立性；复核会计师执行的函证程序，评估函证过程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通过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销售有关的单据文件，与会计师函证结果相互印证。函证程序的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A	2,139.26	2,382.92
发函金额 B	2,005.11	2,368.18
发函比例 C=B/A	93.73%	99.38%
回函相符金额 D	470.08	357.04
回函相符比例 E=D/A	21.97%	14.98%
回函不符，经调整后可确认金额 F[注]	1,480.58	1,958.90
回函调节后相符比例 G=F/A	69.21%	82.21%
回函可确认金额 H=D+F	1,950.66	2,315.94
回函可确认比例 I=H/A	91.18%	97.19%
未回函金额，执行替代测试 J	54.45	52.24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比例 K=J/A	2.55%	2.19%
经调节和替代测试后相符金额 L=H+J	2,005.11	2,368.18
经调节和替代测试后相符比例 M=L/A	93.73%	99.38%

[注]回函不符差异原因主要系入账暂估未开票金额的差异及部分产品双方入账时间性的差异所致

⑤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并取得了由受访人签字确认、受

访公司盖章的访谈记录。通过实地走访，确认双方合作的背景及过程、业务开展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开展方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及诉讼等问题。关注受访者办公环境、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向客户询问其与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货验收、付款条件、销售价格等情况，核查上述信息与公司陈述的交易情况、财务记录等方面是否相符；询问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客户的访谈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走访客户销售收入	1,493.07	1,523.20
销售收入	2,139.26	2,382.92
走访比例	69.79%	63.92%

⑥以选取特定项目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签收或对账单、发票、收款凭证等，以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金额的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39.26	2,382.92
核查金额	1,661.06	2,064.96
核查占比	77.65%	86.66%

⑦抽取财务报告截止日前后的销售收入确认数据，检查销售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单等收入确认资料，检查销售收入确认资料与账面记账时间、金额、数量是否一致，以确认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⑧通过访谈程序现场了解公司终端客户及代理商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对外销售及使用情况；

针对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②以选取特定项目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库单、客户签收或对账单等，以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金额的准确性。

针对公司第一大客户伯朗特，主办券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与伯朗特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并一贯执行；

②对发行人与伯朗特的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实进行比较分析，并与其他主要客户情况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③对伯朗特实施走访程序，察看客户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客户与发行人2022年、2023年合作情况及其采购公司产品的终端使用情况等；

④检查与伯朗特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客户签收或对账单等，以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金额的准确性。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伯朗特对谐波减速机的需求保持增长趋势，未来停止或减少对公司产品采购的可能性较小。

②如果未来伯朗特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短期内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发行人立足于机器人行业多年已经积累一定的技术优势，发行人逐步提升生产制造水平、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扩大业务规模，新拓展了江苏意优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证明了发行人客户拓展取得了一定的进步，降低了对单一大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③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3年度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2024年1-6月收入未发现异常情况。

④伯朗特作为工业机器人、机械手及其他零部件的生产商，发行人向伯朗特销售的谐波减速机，伯朗特主要用于生产，并将少部分作为备品备件销售给其客户。主办券商对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的核查手段充分。

问题4

关于预付账款。《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097,502.99元、537,367.88元和2,085,167.09元，2024年6

月末预付款项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货款、搬迁装修款、行业展会款增多。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一步量化披露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应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 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明细表，了解公司 2024 年 1-6 月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款项情况，询问新增原因并判断合理性；

②取得公司的关联方清单；

③通过天眼查等查询公司 2024 年 1-6 月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情况；

④获取公司针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2）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披露了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应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增加主要为成都办公室搬迁装修款、行业展会款和货款增多所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 2024 年末主要新增的预付账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占用及利益输送情况。

问题 5

关于募集资金。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研发投入、支付职工薪酬和采购等。截至目前，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有 317.72 万元尚未使用。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量情况、在手订单、市场需求、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现有资金结余、研发具体计划安排等进一步补充披露：（1）公司产品是否具备量产能力及质量要求，公司现有订单及未来市场拓展能力是否与公司扩建产能相匹配；（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募集资金用途中研发费用、采购费用、职工薪酬具体量化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询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资讯等，了解发行人所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下游市场变化情况；

②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量等情况；

③获取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明细表；

④获取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中披露了发行人产品是否具备量产能力及质量要求，公司现有订单及未来市场拓展能力是否与公司扩建产能相匹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中研发费用、采购费用、职工薪酬具体量化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谐波减速机稳定供应，具备谐波减速机量产能力且产品质量情况良好。随着人形机器人相关的技术进步、政策支持，市场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将推动谐波减速器的需求增长，发行人现有订单、未来市场拓展能力匹配未来的产能需求。发行人深耕智能制造产业，是西南片区首批自主研发机器人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行业技术发展的先行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 2023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49.34 万元，剩余资金无法满足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研发、薪酬、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根据已发生的研发费用、采购支出、薪酬费用，同时考虑未来研发方向、人员增长、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薪酬水平上涨等因素，预计未来研发费用、采购费用、职工薪酬支出，具有合理性。

问题 6

关于发行价格合理性。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5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0 元/股；由于公司持续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导致公司净资产金额较小，故采用市销率方式与同行业企业比较。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1）公司本次发行定价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前次发行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选用市销率的估值方法是否可靠、估值过程是否合理，估值结果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合理、审慎，公司市销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最终选取绿的谐波作为市销率法比较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说明公司与绿的谐波市净率比较情况，结合市净率、市销率法下的估值差异，说明公司估值合理性；（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价格合理性的说明；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11-30号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前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②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22)》，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

③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了解发行人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市销率；查阅绿的谐波市销率、市净率、公告。

（2）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四）发行价格”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前次发行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选用市销率的估值方法是否可靠、估值过程是否合理，估值结果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合理、审慎，发行人市销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最终选取绿的谐波作为市销率法比较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绿的谐波市净率比较情况，结合市净率、市销率法下的估值差异，发行人公司估值合理性；发行人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较低且不能反映市场走势、行业前景、技术实力等，前次股票系股权激励价格较低，而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不会导致股东利益受损。因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远高于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②发行人未盈利、资产规模较小，因此采用市销率的估值方法，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及合理性。发行人通过业务转型，已经在谐波减速机细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经营情况随着谐波减速机的放量在逐步向好，估值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为涉及谐波减速机已经量产的公司，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审慎性。市销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部分可比公司谐波减速机业务占比较低所致，与绿的谐波接近，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最终选取绿的谐波作为市销率法比较对象，系发行人与绿的谐波主营业务更为接近，具有一定合理性，发行人市销率与绿的谐波接近，而市净率差异较大系发行人未上市且尚未盈利，发行人估值具有一定合理性。

④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系发行人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相关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及前 120 个交易日市场成交均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合理性。

(三)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主办券商对第一轮审核问询的核查情况如下：

问题1. 关于毛利率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7.34%、23.02%和35.10%，持续上升。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持续

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书面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表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分析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构成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分析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并与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了解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分析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谐波减速机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导致，其中，主要原材料交叉滚子轴承完全实现自产导致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2024年1-6月公司加大销售渠道的投入，谐波减速机产量、销量较同期有所增幅，并叠加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的影响以及随着公司通过工艺流程优化、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和员工操作熟练度的提高，导致2024年1-6月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费用降低，同时公司逐步加大对人形机器人、协作机械臂等研发项目的投入，生产人员协助参与部分研发项目加工工作，使得生产成本中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降低。因此，发行人谐波减速机毛利率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进入谐波减速机行业较晚、客户结构差异所致。

问题2. 关于研发投入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540.62万元、881.12万元和581.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69%、41.19%和46.93%，占比较高；本次募集资金中，预计有2,970万元用于研发投入。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研发项目资金需求等，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中研发费用与公司整体研发规模、技术创新能力、人员储备的匹配性；（3）列示公司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无法形成专利或产品的，说明开展该项研发的合理性；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说明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4）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书面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并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情况进行对比，获取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差异的说明，了解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分析变动原因以及与公司经营规模是否具有匹配性；

3、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领用原材料明细表、研发人员工作统计表、研发项目工时分配表与明细账，核对检查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核算，抽查研发费用的相关凭证，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是否合理；

4、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分析各类型员工薪酬水平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了解研发人员认定具体情况，了解研发人员背景及稳定性，分析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以及参与人员及分配的情况，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产品细分领域、研发方向不同及受到经营规模影响所致。

2、发行人研发投入呈现持续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对人形机器人、协作机械臂等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所致，从费用项目来看，发行人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及材料费增加所致，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人员数量增加及提高平均薪酬所致，材料费增加主要系研发项目领料增加所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募集资金中研发费用与公司整体研发规模、技术创新能力、人员储备具备匹配性。

3、发行人存在非专职研发人员的情况，对于发行人针对同时承担研发工作和其他工作的非专职研发人员，根据其参与研发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工时，将薪酬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之间分摊，符合基于成本费用与获取经济资源（服务）相配比的会计原则，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公司存在非专职研发人员的情况。对于发行人针对同时承担研发工作和其他工作的非专职研发人员，根据其参与研发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工时，将薪酬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之间分摊。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按照工作性质进行分配，薪酬分配准确，计入研发费用具备合理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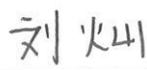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疏孟宇

项目组成员:


刘滔


刘灿


王士亚

